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20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7	
08	債務人陳萱
09	
10	陳金發
11	
12	林淑珍
13	
14	一、債務人林淑珍、陳金發、陳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員
15	拾萬壹仟陸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运
16	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往
17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債務人陳萱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8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
20	陳金發、林淑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
21	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1,601元整,另
22	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3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4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25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萱自就讀學校畢
26	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陳金發、林淑
27	珍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則
29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
30	序費用。

3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02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利	息	莲	約	金
號	(新臺幣)	起 迄 日(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201,601元	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2日止	1. 775%		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 0%,超過6個月者就	
		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775%		開利率20%計算。	